

李天一再审翻供 “没看见、没参与”

称开房后接到梦鸽电话 网民：口供时时变，花样款款多



庭审 12 小时 视频新证据被驳回

李天一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19日在北京市一中院二审，上诉方提交新的视频证据，但未获法院采信。庭审从北京时间上午9时许持续到晚上21时50分，仅中午休息半小时。此案未当庭宣判。

综合北京《新京报》、《北京青年报》报道，当日庭审原定从9时许开始，提前一小时法院周围已拉起了临时警戒线。之后押解被告人的囚车缓缓驶入法院，此外法院提前登记了各方律师以及梦鸽等法定代理人的车牌号，因此赶在9时开庭之前梦鸽所驾驶的黑色帕萨特就从法院南门停车场，径直驶入了法院内。9时3分，李天一辩护律师张起淮赶到，并称因来晚了，不便接受采访。

各方诉讼参与人都进入法院后，法院通过其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上午9时17分许本案在二楼西中开庭，因该案部分被告人不满18周岁且涉及个人隐私，故该

院依据法律规定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进入法庭调查阶段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宣读了上诉状并陈述了上诉理由。

知情人士称，开庭前李家新律师张起淮提交一组视频，系律师在案发后到事发酒店房间内拍下客观环境等，用以证明被害人在报警时有虚假陈述。19日开庭，李家律师又提交了一组新视频，是其到事发后杨某去过的医院、事发宾馆周边拍摄的视频，证明这些地点周围有很多摄像头，认为法院应调取这些监控资料。

对此，检方认为现有证据已很充分，法庭也认为这些视频在取证方式、证据形式上都不合法，因此依法驳回申请。至于李家要求鉴定人员出庭说明杨某的伤情是自己造成的申请，也未获准许。

据法院介绍，二审法官还对上诉人梦鸽进行了单独询问，详细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



▲梦鸽19日乘坐一辆黑色轿车抵达北京市一中院。

本报摄



李天一：开房后接妈电话，啥也没参与

据知情人士介绍，李天一直坚持本案只是嫖娼，不是强奸，而且自己压根没参与，一审时他解释称自己喝醉了、睡着了。19日二审时，他又解释称一进事发房间就接到了妈妈的电话，出门接了十多分钟电话回来后，什么也没看见、也没参与。

综合《北京青年报》、北京《新京报》报道，19日晚，法院发布消息称，在当日下午的庭审过程中，部分辩护人提出的调取新证据、非法证据排除等申请，法庭当庭依法予以驳回。法庭调查结束后，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检察官、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围绕证据、案件事实、定性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辩论，充分发表了意见。

5人中，上诉人李天一和王某均同意辩护人的无罪辩护意见。3名原审被告人均当庭表示坚持一审庭审时的供述意见。除原审被告人魏某某（兄）的辩护人请求法庭予以改判、宣告缓刑外，其余2名原审被告人的辩护人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持异议。而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表示，认可一审判决，建议二审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结束后，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分别进行了最后陈述，相关法定代理人进行了补充陈述。李天一之母梦鸽最后陈述时哭诉儿子是个好孩子，希望法院公正判决。整个庭审过程中，梦鸽情绪基本稳定。

21时50分，审判长宣布休庭，宣判时间另行公告。



北京市一中院19日开庭审理李天一等5人涉嫌强奸案。图为媒体记者“围堵”受害人律师田参军。

中新社

受害方律师讽李天一翻供：兄弟阋墙、自欺欺人 是否可能减刑？李家律师：一切都在努力中

李天一在二审中翻供称自己什么也没看见、也没参与的消息传出后，舆论一下炸开了锅。原告代理律师田参军也于20日凌晨及早上6时多连发两条微博讽刺其兄弟阋墙、自欺欺人。

田参军的第一条微博如下：

【集资建房】——“北京的房子直冲云霄，不见回落。有五个兄弟合计共同出资，自己建房，并约定：老大住一楼，老二住二楼，老三住三楼，老四住四楼，老五住五楼。经历千辛万苦，房子

终于建好了。老三老四老五都高高兴兴地搬进新楼。可老大老二反悔了，坚决要把自己那层拆掉，老三老四老五不同意。该不该拆呢？”

第二条微博则为：

【皇帝的新装续】——游行大典后，皇帝很生气，将那个小男孩关进大牢，重赏了两个织工。不久，有两位画师来拜见皇帝，说他们发明了一种颜料，专门用来人体彩绘。这种颜料画在人身上后，不仅可以完全遮挡皮

肤，而且能形成一圈神奇的光环。皇帝很高兴，就脱光衣服让他们画画，然后又举行了更盛大的游行大典。

网民认为，该微博中的“画师”即暗指李家请的律师。

另据中新网报道，当被问及李天一是否可能减刑时，李天一律师张起淮信心十足地说：“一切都在努力当中，哈哈。”同案被告律师李在珂也表示，目前案件没有结果，并认为李天一完全有可能减刑。

李天一案中究竟有多少“坑”？

1. 父母坑：名人效应混合“慈母败儿”

因为是名人之后，李天一的特殊背景容易引发公众的仇恨想象，点燃失控的社会怨恨。李家在这一舆论事件中的不当表现，偏偏又一步步地验证了公众心中的固化仇富、仇贵的想象。李天一的母亲梦鸽救子心切，一味指责他人、为李天一开罪，甚至否认法庭的通报、否认得到交叉印证的事实，这对李天一案的判罚无疑没有任何好处。而在这背后，是李天一父母对其人格教育的放纵和一味溺爱，这也是他走向犯罪的根源。

2. 媒体坑：不断揭老底、爆料，追求眼球效应

伴随着案件进程，媒体也不断挖掘跟进，不仅将案件大致过程及犯罪细节展示在受众面前，也捎带把李天一的成长经历翻了个底朝天。事实上，在李天一案甫出之时，不少媒体就将其定性为“轮奸”，直到官方出来称“到底是强奸还是轮奸有待进一步调查”后，部分媒体才加上“涉嫌”二字。这种一味追求眼球效应的报道，也间接影响到了李天一案的最终判决。

3. 律师坑：不断“抢戏”，为辩护使“偏门”

在“坑”了李天一的人群中，律师是绝对主力。尽管李天一此前的两名代理律师陈枢和王冉上任伊始就表示李天一案作为未成年人案件，隐私需保护，但在后来的“律师口水战”中，李家法律顾问兰和律师及梦鸽数次透露案情。李天一案中同案犯律师李在珂则公布过李天一在与受害人发生性关系时有打人行为，这一说法后遭到兰和的激烈斥责。而律师最后采取的辩护策略，更是将李天一直接“坑”了。本来如果李天一能悔罪，获得轻判几乎是肯定的。但李天一配合律师的策略当庭翻供，失去了轻判机会。

搜狐网